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4〕493 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人事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人员分类管理以及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战略目标对师资队伍建设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建设目标，培养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能力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科学、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

1. 依据人员分类管理办法和各类人员的不同职业特点，设立科学合理的技术职务评审系列。

2.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发展水平并结合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审业务条件。

3. 坚持学术水平为第一标准，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一、校专业技术职务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职改领导小组）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最高决策机构，校职改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确定评审指标、审定评审结果以及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的其它重大事宜。

二、成立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高评会），校高评会由 2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主任

及知名专家担任，秘书长由人事处负责职改工作的领导担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校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校高评会负责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三、各单位设立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负责中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以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已成立教授（学术）委员会的单位，由教授（学术）委员会履行学科评议组的评审职能。未成立教授（学术）委员会的单位，由该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7~13 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对于学科相近且正高级职务人员较少的单位可联合成立学科评议组。

学校单独组织成立教学为主型学科评议组、其他学科评议组、卫生系列学科评议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议组，分别负责开展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教辅系列、卫生系列以及学生思政系列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个人申请、单位审查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二）申报材料公示

各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三天。

（三）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各学科评议组召开会议，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行评议，将通过评议人员向学校推荐。

（四）人事处审查、校内公示

人事处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

通过人员的材料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对于审查后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人员，取消申报资格，推荐人选不再递补。

（五）校高评会评审

校高评会对人事处审查通过人员以实名制的投票方式进行评审。

（六）任职资格公示

学校对校高评会评审通过的人员校内公示三天。

（七）学校审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对通过校高评会评审的申报人员进行审定。

（八）发文聘任

对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

二、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个人申请、单位审查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二）申报材料公示

各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三天。

（三）学科评议组评审

各学科评议组召开会议，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行评审。

（四）任职资格公示

学校对各学科评议组评审通过的人员校内公示三天。

（五）学校审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对通过各学科评议组评审的申报人员进行审定。

（六）发文聘任

对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

三、学校无评审权系列

须同时达到学校和陕西省同一职务的申报条件后方可申报。通过校内评审后推荐至陕西省相关评审机构评审。评审通过者经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并发文后，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发文聘任。

四、直聘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直聘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的人员，经各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查，审查通过并公示后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聘任。

五、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教师岗位人员，经各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查，人事处审查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参加学科组（申报副高）或校高评会（申报正高）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聘任。

六、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

对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由用人单位召开教授（学术）委员会会议，对拟引进人员进行评议，根据其学术业绩，并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提出推荐意见；校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学术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校人才工作组结合用人单位及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提出拟聘任职务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由人事处发文聘任。

第四章 任职资格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一）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教师系列

（1）19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体

育教育学科、艺术教育学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体育教育学科、艺术教育学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其它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196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19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

2. 其它专业技术系列

(1) 农业技术、实验技术、出版新闻系列、图书档案系列

和卫生技术系列人员，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1 年；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具有本科学历无学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具有大专学历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

(2) 会计审计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具有本科学历无学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具有大专学历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

(二)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具有学士学位者，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具有本科学历但无学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务满 5 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

(三)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见习 1 年期满，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初级职务，任职时间从见习期满时算起。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经个人申请、6 个月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可认定为初级职务，任职时间从毕业报到时算起。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经个人申请、3 个月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可认定为中级职务，任职时间从毕

业报到时算起。

4. 新进博士后人员可直接认定为中级职务，任职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

二、教师资格和教学评价

1.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为主和教学科研型教师必须参加教学水平综合评价，教学水平综合评价合格后方可申报。

三、国内外研修经历

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语、体育、艺术、思政教育、汉语言文学、大学生心理等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任现职期间须具有在境内外同一所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研修或合作研究 6 个月以上的经历。

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学科教学科研人员，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须具有在境外同一所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研修或合作研究 6 个月以上的经历。

四、班主任工作经历

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教人员（水保所、旱农研究院、生物逆境重点实验室人员除外）须具有 1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五章 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学术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风端正；热爱集体，顾全大局，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公益活动。

二、普通话水平

申报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必须在使用普通话，其中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须获得普通话测试合格证。

三、计算机应用能力

凡未满 45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校无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国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其中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通过国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3 个模块中 4 个模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通过国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3 个模块中 5 个模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免试：

（一）申报我校具有评审权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45 周岁以上人员。

（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四）参加人事部组织的计算机软件考试，获得资格证书或水平证书者。

（五）计算机专业毕业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

四、外语水平

凡未满 50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校无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相应等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参加评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免试外语：

（一）申报我校具有评审权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新世纪百千万国家级人选、陕西省“三五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三）博士学位获得者。

（四）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雅思、托福、GRE 考试，且成绩符合国家公费出国留学标准者；通过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者；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者。

（五）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需有国家留学中心出具的留学经历证明书）或国外连续工作（研修）1 年以上经历者。

（六）取得外语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者。

（七）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参加国家职称外语 A 级考试，且成绩合格者。

（八）年满 50 周岁并连续 20 年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者。

（九）获批 2 件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并经推广、转化已经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者。

（十）在国际期刊以外文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者。

（十一）参加本专业相关国际会议并以外文进行大会发言或主题演讲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业务条件

申报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满足相应系列的业务条件（见附件）。

第六章 有关说明

一、论文、著作认定

（一）认定的论文必须是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须在论文上注明方可认可。有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认定 1 位，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认定：①贡献最大的通讯作者，②第一作者为其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通讯作者，③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

（二）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发表的 SCI 论文在资格审查时可按照 2 篇 SCI 论文数量对待。

（三）新进博士毕业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博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原则上可以认定（收录论文认定1篇，其它论文不超过2篇）；新进博士毕业生指从评审当年向前推算5个自然年内毕业进校工作的博士毕业生，认定的论文应是从评审当年向前推算5个自然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校批准的校外在职攻读博硕士研究生人员，在读期间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单位的学术论文可认定1篇。

（四）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人员，在校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认定1篇。

（五）收录论文指被SCI、EI、SSCI、A&HCI、CSSCI等全文收录的论文，且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但需提供DOI编码及论文清样。

（六）担任处级管理干部的教师岗位系列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工作相关的管理方面的论文与教学、科研论文同等对待，但不得超过1篇。

（七）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中科院情报信息中心编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CSCD）为准。

（八）规定字数的著作或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不超过2部，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没有具体说明的，按以下办法确定个人工作量：

1. 独著或1人编写的按出版字数的100%计算其个人工作量。

2. 著作中注明有主编、副主编和参编者，分别按出版字数的30%+30%+40%的比例计算主编、副主编和参编的个人工作量。

著作中仅注明有主编和参编者（无副主编），分别按出版字数的50%+50%比例计算主编和参编的个人工作量。

3. 由 2 人以上编写（未注明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以及有 2 人以上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按以下办法计算个人工作量：有 2 人的按 60%+40%的比例分别计算其个人工作量，有 3 人的按 50%+30%+20%的比例分别计算其个人工作量，有 4 人的按 40%+30%+20%+10%的比例分别计算其个人工作量。有 5 人以上的平均计算个人工作量。

4. 参编中有多人者，平均计算其个人工作量。

（九）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的人员，在国外期刊以及国内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外文论文，未被 SCI、EI 和 SSCI、A&HCI、CSCCI 等收录，按照核心期刊论文对待。

（十）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认定的著作或教材须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及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外语教师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译著视同于著作。

（十一）外语学科教师建设并主讲《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目录》中所列的拓展课 1 门，可替换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进入《外语系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前 5% 1 次或前 10% 2 次可替换收录论文 1 篇；进入《外语系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前 10% 1 次或前 20% 2 次可替换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十二）新闻专业人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技报、中国科学报发表 1500 字以上有关学校改革发展的新闻报道 1 篇可替换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成果和奖励认定

（一）专利获得者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且学校为自主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培育审定或鉴定品种者未特殊说明，指第一完成人。

（二）科技成果奖指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推广奖。

（三）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四）教学工作量及论著、科研成果和奖励均指任现职以来至规定截止期限内完成的；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推广项目和获得的研究成果、论文等应与申报者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和推广工作一致或相近；学术成果应为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及相近领域研究取得。

（五）业务条件中的精品课程包括优质课程、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

（六）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高校博士点基金按照省部级项目认定。

（七）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主要参加人”指排名前三名；任职时间按满年满月计算。

三、新进博士后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有关说明

（一）新进博士后人员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任职资格及年限限制。

（二）新进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予以认定，但应为从评审当年向前推算5个自然年内获得的科研成果。

（三）新进博士后人员在两年内（从进校之日算起）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只须达到相应系列‘业务条件’的有关要求即可申报，进校满两年后按照正常要求和条件申报。

四、转换专业技术系列人员职务认定与晋升

1. 拟转换的专业技术职务须与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相一致。

2. 须满足拟转入岗位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要求和业务条件。

3. 转入新的工作岗位满 1 年，经考核合格，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人事处审查属实后，可予以认定。

4. 转换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评审指标

1. 直聘及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不设指标。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列评审指标。

3. 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指标由校职改领导小组综合学科发展水平、岗位设置与聘用以及申报人业务水平情况下达。

六、学科评议组、校高评会评审规则

1. 参会评委人数须大于应到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

2. 参评人获得同意票数大于到会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

3. 投票一次有效，不得预投、试投，不得进行二次投票。

4. 每位评委所投同意票数不得大于下达的评审指标数。

5. 投票通过人数少于、等于或多于评审指标，均为有效结果。其中投票通过人数多于评审指标时，将超出评审指标的后几位申报人员（按票数多少确定）的任职资格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议，并决定是否认定其任职资格。

七、其它

（一）风景园林艺术系列、农业推广系列单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二）非国民教育系列学历不作为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学历。

（三）担任处级管理干部的教师岗位系列人员，任职期间

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 1/2；经学校同意在校外进修、培训人员以及脱产攻读学历研究生学习期间教学工作量全免；校内学历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间内教学工作量减免 1/2。

（四）对引进人才及近 5 年内进校的博士后、应届博（硕）士和近 5 年内取得外校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不要求研修经历。近 5 年指从评审当年向前推算 5 个自然年。

（五）连续两次申报同级职务未获通过者，须间隔一年后方可申报。从 2015 年起，凡参加学科评议组评审即记为一次，评审当年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可不受此限制。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若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每次延迟 1 年申报；申报的前一年考核不合格的，不能申报。

（七）调入人员的职务认定与晋升

1. 调入前已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从科研、高教系统相同岗位上调入我校的人员，其取得的任职资格通过学校审核的继续有效；对从科研、高教系统不同岗位上或者从科研、高教系统外调入我校的人员，一般需在新岗位上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表明能履行相应职责，可认定其任职资格。

2. 调入前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按照初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调入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调入前的任职时间按照 2 年折 1 年计算。

（八）有关处分规定

1. 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每次延迟 2 年申报；申报当年或前一年出现上述情况者，2 年内不得申报。

2. 对于未达到申报条件但已通过相应评议评审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每次延迟 3 年申报，

已通过相应评审的，取消其任职资格：

①拒绝承担组织分配的工作或对本职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一定影响者。

②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3. 经查实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等行为者，取消其任职资格，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且5年内不得申报。

（九）科研、实验成果的认定与审核由科研院负责；教学成果审核由教务处负责；教学水平综合评价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审核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班主任工作经历、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审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十）对于评审环节或程序发生争议的，由人事处负责受理；对于评审结果发生学术争议的，由校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负责受理；对于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学术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受理。

（十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采取回避制度。各学科评议组、校高评会成员有直系亲属（如子女、夫妻、兄弟、姊妹、翁婿等）参评时，本人应予回避。

（十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校人发〔2011〕172号文件同时作废。

（十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附件2：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附件3：工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附件4：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附件5：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6：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7：体育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8：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9：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 附件 10：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 附件 11：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 附件 12：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 附件:13：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4：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5：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6：图书档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7：出版新闻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8：会计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9：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附件 1：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相关单位聘任在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通识类课程或学科大类基础课程讲授不低于 120 学时）。

2. 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三、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通识类课程或学科大类基础课程讲授不低于 150 学时），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

(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 4~9 条中满足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3 篇, 或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5 篇, 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3 篇, 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 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 一等奖前 2 名, 特等奖前 3 名; 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 一等奖前 5 名, 特等奖前 7 名; 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 二等奖前 4 名, 一等奖前 6 名; 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艺术、外语学科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

6. 数学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或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奖励(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 外语学科教师担任 300 人以上国际会议的翻译(指会议过程的翻译或同声传译, 非接待性翻译, 国际会议指具有 5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代表参加的学术会议)。

7. 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8.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或获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件。

9. 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

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通识类课程或学科大类基础课程讲授不低于 150 学时）；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积极从事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院（系、部）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10 条中满足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5 篇，或发表收录论文 4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4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6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国家级二等

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0 名)；艺术、外语学科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

6. 数学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奖励(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外语学科教师担任 300 人以上国际会议的翻译并获得优秀奖励或担任 600 人以上国际会议的翻译（指会议过程的翻译或同声传译，非接待性翻译，国际会议指具有 10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代表参加的学术会议）。

7. 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3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8.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9.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10.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

附件 2：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农学院、林学院、园艺学院、资环学院、植保学院、动医学院、动科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不低于 120 学时）。

2. 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三、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主持校级以上精品

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9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6. 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 2 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毕业论文 1 次。

7.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1 个（前 3 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 1 个（前 2 名）以上。

8. 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50 万元以上。

9. 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院（系、部）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9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5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8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3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并撰写 1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

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

6. 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2 个（前 3 名）；或培育省级审定品种 2 个（前 2 名）；或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4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7.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100 万元以上。

8.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

9. 主持解决过本专业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附件 3：工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水建学院、机电学院、食品学院、信息学院、葡萄酒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不低于 120 学时）。

2. 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三、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

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8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6. 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 2 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毕业论文 1 次。

7.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省级（行业）标准；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件以上。

8. 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40 万元以上。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

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学院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8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5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8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3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并撰写 1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

6.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行业）标准；或获得已转让的国家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4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7.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100 万元以上。

8.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

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

附件 4：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生命学院、理学院聘任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不低于 120 学时）。

2. 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三、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

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8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6. 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 2 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毕业论文 1 次。

7.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省级（行业）标准；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件以上。

8. 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40 万元以上。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

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学院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8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5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8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3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并撰写 1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

6.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7.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行业）标准；或获得已转让的国家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4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账数据为准）。

8.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

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

附件 5：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经管学院、人文学院、外语系、思政部聘任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不低于 120 学时）。

2. 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三、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

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8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6. 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 2 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毕业论文 1 次。

7. 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8. 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研究成果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

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院（系、部）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8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5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8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3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并撰写 1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

6.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50 万元以上。

7.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

8. 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

究，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附件 6：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各单位聘任在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对本学科、本专业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各种学术报告，能熟练阅读本学科外文专业书刊；掌握本学科必要的实验技术；熟练掌握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的书写要求与技巧；熟练掌握科技文献检索及科技查新的方法；能独立设计研究方案进行研究工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研究所（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三、晋升副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完整规范的科研立项报告、阶段总结、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积极承担本科生的专业课或专题讲座；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所）、教研室分

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6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8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省级（行业）标准；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1 个（前 3 名）；或培育省审定品种 1 个以上（前 2 名）；或获得已转让的国家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4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6.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四、晋升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积极承担本科生的专业课或专题讲座；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实验仪器操作或实验技术开发方面的课程，能够运用最新的科研成果指导本科教学或研究生教学；积极瞄准本学科国际前沿问题展开研究，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

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6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6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10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4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8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3 篇，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

5.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行业）标准；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2 个（前 3 名）；或获得已转让的国家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8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6.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以上）。

附件 7：体育学科教师业务条件

一、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规范的教案；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听课记录齐全；积极参加部、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160 学时以上。

2. 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二、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系统、完整、独立地讲授过 2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 200 学时以上，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2 条中满足 1 条，3~8 条中满足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

5.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10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地市级前 2 名，省部级前 5 名，国家级前 10 名）。

7. 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8. 担任全国及国际性体育比赛裁判员。

三、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交流，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知识，能及时把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 1 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2 条中满足 1 条，3~8 条中满足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4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5. 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 1（门）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20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地市级第 1 名，省部级前 3 名，国家级前 8 名）。

7. 担任全国性体育比赛裁判员并获得优秀裁判员称号或担任国际性体育比赛裁判员。

8.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

附件 8：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是指聘任在教师岗位,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教育、思想道德修养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的学生辅导员,以及学生处从事大学生心理咨询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 基本要求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开展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协助承担党课、团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心理咨询课程、思想教育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承担军训、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带队工作;参与或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活动;积极参加大学生思想教育课题研究工作,学生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任现职以来承担党课、团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咨询、思想政治教育等课程不少于 60 学时;有 1 次以上组织并带队指导军训或暑期社会实践的经历。

2.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研究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的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的研究报告被校报或校新闻网刊登。

三、晋升副教授:

(一) 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工作累

计满 5 年；熟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组织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能力；能独立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活动；能够独立讲授学生形势政策教育、军事理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学生干部培训、学生就业指导、讲座、报告等课程。能掌握大学生思想动态，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的研究工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学生辅导员现职内在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中获 2 次以上优秀。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承担党课、团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咨询、思想政治教育等课程不少于 120 学时。有 3 次以上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

2.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论文 4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3. 主持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的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的科研项目 2 项，且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科研奖励 1 次以上。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工作累计满 5 年；熟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

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能独立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活动；独立讲授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军事理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学生干部培训、学生就业指导、讲座、报告等课程；独立制定本单位学生工作的相关制度，开拓创新，能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开展理论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学生辅导员现职内在辅导员工作年度考评中获 3 次以上优秀。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承担党课、团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咨询、思想政治教育等课程不少于 150 学时。有 5 次以上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

2.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研究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4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3.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的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的科研项目 2 项，且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方面科研奖励 2 次以上。

附件 9：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直接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在《Nature》、《Science》、《Cell》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三、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四、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

五、入选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六、培育国审品种 2 个。

附件 10：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任现职满 3 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且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进入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三、发表 SCI 收录论文 (ARTICLE 或 REVIEW) 影响因子累计在 30.0 以上;或发表 SCI、EI、A&HCI 收录论文累计在 25 篇以上。

四、发表 SSCI 收录论文 (影响因子 0.5 以上) 或 SCI 一区 (按中科院标准) 收录论文 4 篇以上。

五、培育国审品种 1 个。

附件 11：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直接聘任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进入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三、发表 SSCI（影响因子 0.5 以上）收录论文或 SCI 一区（按中科院标准）收录论文 3 篇以上。

四、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五、培育国审品种 1 个。

附件 12：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二、发表 SCI 收录论文（ARTICLE 或 REVIEW）影响因子累计在 20.0 以上；或发表 SCI、EI、A&HCI 收录论文累计在 15 篇以上。

三、发表 SSCI（影响因子 0.5 以上）收录论文或 SCI 一区（按中科院标准）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 1 项，同时发表 SCI 收录论文（ARTICLE 或 REVIEW）影响因子累计在 15.0 以上（或中科院 SCI 论文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 1 项，同时发表 SCI、EI、A&HCI 收录论文累计在 10 篇以上（或 SSC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五、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或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六、培育国鉴品种或省审品种 1 个。

七、获得国家面上基金和青年基金项目各 1 项。

八、近三年获得各项课题经费到位 100 万元以上。

附件 13：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农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学校设立的农场、试验站、生态养殖场、兽医院等部门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基本要求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推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培训、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参加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经实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 成果及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编写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教材、讲义、科普读物、技术资料 1 万字以上。

②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科技推广奖 1 项。

③参加技术推广或科研项目，并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基本要求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推

广、管理及市场等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农业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技术管理和技术开发等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负责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经实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2 条中满足 1 条，3~6 条中满足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6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5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获省部级推广奖 1 项（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1 个（前 4 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 1 个（前 3 名）以上。

5.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或主持其他科研推广项目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2 名）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四、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基本要求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科技创新能力；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比较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现状、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对大型项目设计、评估、鉴定的能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2 条中满足 1 条，3~7 条中满足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8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5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

3.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1 个（前 3 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 2 个（前 3 名）以上。

5.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 2 项；或主持其他科研推广项目，累计经费在 40 万元以上。

6. 取得经省部级以上成果管理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或独立解决过本专业内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技术难题，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效益显著（增产、增收 10%以上）。

7. 独立撰写的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部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附件 14：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一、晋升实验师职务

（一）基本要求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设计实验方案，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能够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简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管理的实验室帐、物、卡相符率 100%，仪器完好率在 95%以上，仪器设备利用率高，实验室整洁卫生，安全无事故；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教学实验人员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教学准备任务。

2. 在核心期刊发表实验技术改进或实验室管理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实验技术改进或实验室管理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二、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

（一）基本要求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的发展动态；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熟练操作现代实验仪器设备；服务意识强，管理的实验室规范且开放程度高，能自觉按计划完成规定的实验任务，安全无事故，仪器设备帐、物、卡相符 100%，仪器设备利用率在 95%以上；编写校内使用的实验指导书，或参与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1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1 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及 3、4、5 条中的一条）：

1. 为教学科研人员服务满意率高。教学实验人员年均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80 学时以上，实验课效果良好；科研实验人员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教学实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2 篇）；科研实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

3. 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如无收录论文，增加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

5. 正式出版本专业范围内的著作、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教学实验人员完成 3 万字，科研实验人员完成 4 万字）。

三、晋升实验研究员职务

（一）基本要求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的发展动态；实验技能娴熟，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和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具有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以及进行实验技术、实验方法更新的能力；撰写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能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进行实验方法方面的指导；实验室管理水平国内一流，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2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2 项以上；任职期间，独立讲授本科生实验课程 1 门以上，或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有关仪器设备使用技术或实验方法方面的课程 1 门；作为主持人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 1 项并通过校级以上部门鉴定验收，或独立开发本科生研究生实验项目 1 项以

上，已开设三届效果良好；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三（满足第 1 条及 2~3 中 1 条，4~7 中 1 条）：

1. 为教学科研人员服务满意率高。教学实验人员年均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100 学时以上，实验课效果良好；科研实验人员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教学实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6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科研实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7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5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实验指导书。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 项（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2 名）。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0 名）；

6.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其他科研教学项目到账经费在 40 万元以上。

7.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

附件 15：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一、晋升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承担较复杂的工程管理工作 and 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的实践经验，取得具有使用价值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期刊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编制国家级工程技术标准或行业性技术标准 1 个，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编制省级工程技术标准或行业性技术标准 1 个以上。

②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

③掌握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能独立处理校园网络系统的小型问题；或参与数字化校园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④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学校的建设工程或修缮工程的设计、施工或管理工作（项目总面积累计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⑤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工程项目或横向科研（教改）项目 1 项，到账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

⑥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前3名）。

二、晋升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的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工程项目经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3条中满足1条，4~10条中满足1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4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4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的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建修缮项目的论证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

4. 编制国家级工程技术标准或行业性技术标准1个。

5. 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

6. 主持或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工程项目经成果验收与鉴定，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7.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2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到款经费30万元以上；或主持其它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其中有1项到款经费20万元以上。

8. 获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在注册期内参加正常的培训并开展相关业务；或获得由人社部与工信部组织的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在注册期间参加正常培训并开展相关业务。

9.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基建修缮项目（累计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项目批复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其中 200 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

10.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奖 2 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附件 16：图书、档案系列业务条件

一、晋升馆员

（一）基本要求

熟练掌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系统掌握图书、档案资料分类及其它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能够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数目编辑、情报收集等）；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了解信息学在图书馆各项工作中的运作程序；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期刊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

二、晋升副研究馆员

（一）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及其它相关学科有较为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一定的文献研究任务，并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内的较大业务问题，能够独立指导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文献检索；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2 条中满足 1 条，3~4 条

中满足 1 条):

1.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5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4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图书情报学会、档案学会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三、晋升研究馆员

（一）基本要求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及其它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能胜任文献管理、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承担重要的文献研究任务，并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够解决重大的业务问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5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
2.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5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4. 主持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 二等奖前 3 名, 一等奖前 5 名,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附件 17：出版、新闻系列业务条件

一、晋升编辑

（一）基本要求

具有较为全面的出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版权和经营管理基础知识，以及编辑出版工作各环节业务，能应用计算机进行编辑工作；能独立撰写新闻稿件，独立处理书稿以及其它体裁的稿件，独立从事采编工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作认真负责，发排稿件质量较高，编辑内容和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②独立撰写新闻稿件 20 篇，其中在校报或校新闻网上刊发 4 篇以上（或有 1 篇新闻稿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

二、晋升副编审（主任编辑）

（一）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编辑水平，组稿能力较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疑难问题；主持或参与制定出版计划，协助完成复审或终审有关书稿；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报刊、杂志）均为合格品；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2 条中满足 1 条，3~4 条中满足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 5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 4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编辑学或新闻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3.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获国家级图书（期刊）奖的提名奖 1 项或省级优秀图书（期刊）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4. 撰写的新闻稿件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 10 篇（或有 2 篇新闻稿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登）。

三、晋升编审（高级编辑）

（一）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政策、理论水平高，编辑水平和组稿能力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和开发重大选题；能够指导助理编辑或编辑的业务工作；主持制定出版计划，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均为合格品；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5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 2 篇以上。

3. 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 5 篇，其中

发表收录论文 1 篇以上，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出版学或新闻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4.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获国家级图书三大奖（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或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的电子、音像出版物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优秀期刊或在全国高校科技期刊评选中获奖 2 项以上。

5. 有 5 篇新闻稿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登或年均向省级以上媒体编发及采编反映学校重大事件的新闻稿件 15 篇以上。

附件 18：会计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一、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我校财务会计（审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掌握财务会计（审计）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的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能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工作；能解释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中的一般规定；能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全国会计（审计）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二、晋升会计（审计）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财务会计（审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审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一个单位或一个方面的会计（审计）工作；能负责草拟财务会计（审计）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中的重要问题；能够分析检查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能对初级会计（审计）人员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全国会计（审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三、高级会计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在财务会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负担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负责草拟和解释相关的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和规范；能对中级以下会计人员进行有效的指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取得有效期内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会计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其它要求。

四、高级审计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在审计工作岗位上工作，持有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系统地掌握审计工作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主持实施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校内审计调查 4 项以上或担任校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专项审计项目的主审 2 次以上，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和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学校的工作有指导意义；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取得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审计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其它要求。

附件 19：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一、晋升医（护、技、药）师

在卫生岗位上工作，并通过国家职业医（护、药、技）师资格考试，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遵守医德规范，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本专业相关问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

二、主治（管）医（护、药、技）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在卫生岗位上工作，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的技术，并能在工作中应用；能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能进行业务指导，遵守医德规范；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本专业工作经验，在工作实践中取得较好的成绩，能处理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取得相应全国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三、副主任医（护、药、技）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在卫生岗位上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医师职业道德；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工作业绩优秀，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它有关要求。

四、主任医（护、药、技）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精通本专业技术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某一专业科学研究方向；工作业绩优秀，有丰

富的临床工作经验或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医疗和技术水平，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能主持本专业某领域的全面业务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它有关要求。